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舆县万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益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平舆县万冢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6年平舆县万冢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 平舆县万冢镇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10月 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11月 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3142000.00 元), 最终价款以平舆县审计局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代国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所需水、电、路、作业场地三通一平等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局决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97%，余下 3%工程款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方按约定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十、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平舆县万冢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字并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4MD74P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前进大道
与东祥路交叉口西北角东风办事
处 3 楼 303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